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1,862.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萧礼标	董事、总裁	267.54
霍荣铨	副董事长	185.67
萧华	董事	185.00
邓啟棠	董事、副总裁	253.95
张旗康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5.70
谭淑萍	董事	178.70
杨望成	独立董事	12.00

饶平根	独立董事	12.00
关天鹅	独立董事	12.00
蔡莉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63.63
黄淑莲	监事	26.47
严嘉媚	监事	23.96
刘一军	副总裁	246.03
汪雪波	财务总监	119.59
合计		1,862.24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为充分有效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薪酬方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适用期限：2025 年度

（三）薪酬结构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其岗位职责、专业能力、任职风险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薪酬体系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津贴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级、任职年限、岗位责任等予以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有关经营指标达成情况挂钩发放，最终领取的绩效薪酬会有所浮动。董事、监事津贴按月/季度发放。

参与公司净利润超额激励政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同时根据业绩达成条件享有超额激励。

（四）薪酬/津贴标准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标准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 (万元/年)	董事津贴 (万元/年)	绩效薪酬 (万元/年)	薪酬总计 (万元/年)
1	萧礼标	董事长、总裁	102	48	0-249	150-399
2	霍荣铨	副董事长	73.2	54	0-97.8	127.2-225
3	萧华	董事	60	48	0-72	108-180
4	邓啟棠	董事、副总裁	69.6	54	0-196.4	123.6-320
5	张旗康	董事、董事会秘书	69.6	54	0-196.4	123.6-320
6	谭淑萍	董事	60	48	0-72	108-180
7	刘一军	副总裁	93.6	-	0-158.4	93.6-252
8	汪雪波	财务总监	87.6	-	0-132.4	87.6-220

2、独立董事、监事津贴标准

序号	职位	津贴（万元/年）
1	独立董事	12
2	监事会主席	5
3	监事	3.8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除领取监事津贴外同时按照所任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五）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